

金門縣第25屆運動會

THE 25TH KINMEN COUNTY SPORTS GAMES 2026

金門運動島 幸福跟著跑



跆拳道

競賽技術手冊

承辦單位	金門體育會跆拳道運動委員會
比賽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品勢）、10月28日（對打）
比賽地點	金湖體育館
報名日期	至115年10月1日下午17:00止
報名網址	https://csport-kinmen.utk.com.tw/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 承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金門體育會

跆拳道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跆拳道運動委員會。

二、比賽時間：115年10月27日-28日。

(一) 品勢：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

(二) 對打：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

三、比賽地點：金湖體育館。

四、比賽組別：

(一) 社會男子組。(二) 社會女子組。

五、比賽科目與項目：

(一) 品勢：

組別	指定公認品勢
男子組個人賽	太極6章、太極7章、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女子組個人賽	太極6章、太極7章、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男女混雙賽	太極6章、太極7章、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男子組團體賽	太極6章、太極7章、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女子組團體賽	太極6章、太極7章、太極8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二) 對打：

男子組量級		女子組量級	
54公斤級	54.0公斤以下(含)	46公斤級	46.0公斤以下(含)
58公斤級	54.1-58.0公斤	49公斤級	46.1-49.0公斤
63公斤級	58.1-63.0公斤	53公斤級	49.1-53.0公斤
68公斤級	63.1-68.0公斤	57公斤級	53.1-57.0公斤
74公斤級	68.1-74.0公斤	62公斤級	57.1-62.0公斤
80公斤級	74.1-80.0公斤	67公斤級	62.1-67.0公斤
87公斤級	80.1-87.0公斤	73公斤級	67.1-73.0公斤
87公斤以上	87.1公斤以上(含)	73公斤以上	73.1公斤以上(含)

六、參加辦法：

(一) 設籍本縣，年滿15歲以上，並持有中華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證書者或本縣委員會所發之級證。

(二) 組隊方式：以各鄉鎮為單位，統一報名。《品勢組》每鄉鎮男、女各限報三名。《對練組》每鄉鎮男、女各量級各限報三名。

七、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115年10月1日下午17:00截止。

(二) 使用本辦法之報名格式表，以正楷詳實填寫。

(三) 必備證明資料：一寸相片1張、身份證影本、段證影本、切結書。

(四) 選手報名時所提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屬實，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同時取消該選手所獲成績，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八、報到及領隊會議：

(一) 報到：請於115年10月27日上午9時，假比賽場地辦理報到。

(二) 技術會議：於115年10月27日上午9時30分假比賽場地舉行。

九、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競賽管理)委員解釋之。

(二) 比賽制度：

1.品勢：各組(個人賽)初賽、複賽、決賽採篩選制。

2.對打：採單淘汰制。

(三) 比賽規定：

1.品勢：

(1)比賽時間：90秒以內，兩品勢之間休息1分鐘。

(2)初賽：8項指定公認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3)複賽：依剩下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4)各組決賽(個人賽)競賽品勢依8項指定公認品勢中抽出競賽品勢。

(5)參賽選手，需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2.對打：

(1)本次賽事採用KPNP2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選手須自備KPNP2電子襪，依大會官網公告為主。

- (2)比賽時間：採3戰2勝賽制，比賽的時間應為三回合，每回合2分鐘，中間休息1分鐘。若該回合出現平手，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 (3)過磅及抽籤：於115年10月27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試磅，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正式過磅，過磅結束後立即舉行抽籤。過磅時需攜帶選手證，男選手以赤足、裸身著短褲，女選手以輕便服過磅。若選手願意，可以裸磅。過磅應為1次，若選手未通過第1次過磅，可在限制時間內再次過磅。逾時以棄權論。
- (4)競賽方式及規定：採用世界跆拳道 (World Taekwondo) 頒佈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本次競賽採用KPNP2電子護具及電子頭盔 (由大會提供) 進行比賽，其餘裝備 (KPNP電子襪、護檔 (陰)、護手肘、護腳脛、護手套及護牙套) 等由選手自行準備。
- (5)本次競賽採回合賽制進行比賽。
- (6)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選手及一名指導教練 (指導教練須為註冊之教練才可下場指導，嚴禁其他人員冒名頂替)，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扣分判罰乙次。
- (7)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議處。
- (8)選手憑隊職員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裝備，未攜帶隊職員證者不得參賽。
- (9)參賽選手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檢錄組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10)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視同棄權。
- (11)入選至前3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3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 (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 (12)每日比賽時間及其場次順序，依現場公布「秩序表」為準。賽程若有更動由裁判長於競賽現場宣布之，運動員未依比賽規則之規定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十、大會裁判：

- (一) 由本會選聘。
- (二) 凡擔任本賽事之技術委員、裁判長、裁判員 (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同時以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或其他帶隊職務參與本賽事，違者取消其裁判資格。
- (三) 裁判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賽，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裁該親屬所屬場次；若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參賽，則不得擔任本賽事裁判職務。
- (四) 裁判人員應恪守中立、公正原則，避免任何可能影響比賽公平性之情事，違反者依本協會相關規章辦理。

十一、獎勵：

- (一) 品勢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
- (二) 對練各量級錄取三名頒發獎牌、獎狀。
- (三) 品勢、對練團體取前三名以獎牌計分方式。
- (四) 並選拔116年全國運動會金門縣跆拳道代表隊資格。

本手冊依《金門縣第25屆運動會競賽總規程》編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內容異動，以大會公告為準。報名網址：
<https://csport-kinmen.utk.com.tw/> 報名窗口：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 電話：(082) 372361 傳真：(082) 372646